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被彈劾人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鈐收受行政院函送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竟疏未注意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亦未注意應召開委員會決議，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嗣拒不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命該會停止執行之裁定，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會之抗告確定後，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撤銷重行公告，並於 4 大報刊載原行政院意見書，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 900 餘萬元之損失，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1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僑務委員會）…………… 27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防部空軍軍官學校（含國軍空勤人員求生訓練中心）、航空生理訓練中心（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潛水醫學高壓氧中心（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28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中央機關巡

- 察報告（國防部）…………… 29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30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3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32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工 作 報 導

- 一、108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41
- 二、108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2
- 三、108 年 10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4

彈 劾 案

一、被彈劾人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鈐收受行政院函送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竟疏未注意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亦未注意應召開委員會決議，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嗣拒不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命該會停止執行之裁定，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會之抗告確定後，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撤銷重行公告，並於 4 大報刊載原行政院意見書，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 900 餘萬元之損失，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1967 號

主旨：被彈劾人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鈐收受行政院函送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竟疏未注意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亦未注意應召開委員會決議，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嗣拒不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命該會停止執行之裁定，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會之抗告確定後，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撤銷重

行公告，並於 4 大報刊載原行政院意見書，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 900 餘萬元之損失，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監察院 108 年 11 月 7 日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英鈐 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任

貳、案由：被彈劾人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鈐收受行政院函送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竟疏未注意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亦未注意應召開委員會決議，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嗣拒不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命該會停止執行之裁定，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會之抗告確定後，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撤銷重行公告，並於 4 大報刊載原行政院意見書，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 900 餘萬元之損失，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院就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重行公告行政院函送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等情，函請行政院、中選會說明，並調閱卷證資料後，分別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詢問中選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高美莉、選務處處長謝美玲、法政處處長賴錦珣、副主任委員陳朝建、被彈劾人陳

英鈐等主管人員。被彈劾人陳英鈐自 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07 年 12 月 2 日擔任中選會主任委員（附件 1，第 1 頁至第 2 頁），其於 107 年間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下稱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及重行公告等事項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 一、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間提出之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意見書後，行政院再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 7 案修正意見書以取代原意見書，早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法於同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前 28 日公告。惟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修正意見書後，被彈劾人陳英鈐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且明知重行公告修正意見書依法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竟以有先例為由，認為逾 30 日時效仍可提出，且疏未經委員會決議、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期間，而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108 年修正公布前之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嗣公投案第 10 案、第 12 案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裁定停止執行，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 (一)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民投票法（下稱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二) 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二) 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收受中選會通知提出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後，先函請教育部、法務部等主管部會說明相關意見，再由行政院各處室彙整成意見書，簽會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由時任秘書長卓榮泰核定後，於同年 5 月至 8 月間將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行政院意見書函送中選會：

1. 有關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政府機關意見書，中選會依據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分別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函請行政院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字數不超過 2 千字之意見書。（附件 2，第 3 頁

至第 7 頁)

2. 行政院收受中選會通知後，即依公民投票案之意旨，分別函請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部會，就主管業務函復說明相關意見。教育部等部會就主管業務函復行政院說明相關意見後，再由行政院業管之教育科學文化處、外交國防法務處、食品安全辦公室等處室分別彙整成意見書，簽會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張景森、陳美伶及羅秉成等，經副秘書長宋餘俠、時任秘書長卓榮泰核定後，於同年 5 月至 8 月間，依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之 30 日期限內檢送相關公民投票案意見書函復中選會。(附件 3，第 8 頁至第 73 頁)

(三) 中選會依據該會第 517 次及第 518 次委員會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行政院意見書：

1.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517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7 案至第 15 案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起、止時間、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發布成立公告(附件 4，第 74 頁至第 78 頁)。翌日再以第 518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公投案第 16 案之公告。(附件 5，第 79 頁至第 84 頁)

2. 嗣中選會依該會第 517 次及第 518 次委員會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行政院意見書等事項在案(附件 6，第 85 頁至第 129 頁)。

(四)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間提出之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意見書等事項後，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於公告短短 5 日後之同月 29 日下午交下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 7 案修正意見書，令該院業管單位於當日即刻簽辦發文，將修正意見書於當日函送中選會。承辦人遂均於當日下午 5 時起，違反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規定，火速以稿代簽，經卓榮泰於下午 6 時許核定後，函送中選會：

1.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提出之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意見書等事項後，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無視中選會已依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請行政院於收受函文後 30 日內提出意見書，以及中選會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意見書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竟於公告 5 日後之 107 年 10 月 29 日下午交下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9 案至第 15 案 7 案修正意見書，令該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外交國防法務處、食品安全辦公室等業管單位當日下午即刻簽辦發文，將該等修正意見書函送中選會。

2. 按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壹「總述」十九(一)「簽稿之一般原則」2「擬辦方式」(3)規定：「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本件行政院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並非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惟行政院相關處室承辦人均於當日下午 5 時起，違反規定火速以稿代簽，未循例簽會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張景森、陳美伶及羅秉成等，即經卓榮泰於下午 6 時許核定後，函送中選會查照。(附件 7，第 130 頁至第 139 頁)

(五)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函送中選會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之修正意見書，就公投案該院原意見書增刪諸多意見，增刪文字高達數千字，非僅摘錄原意見書重點，已變更原意見書之內容，而對公投案之進行，產生影響。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亦認定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意見書內容：

1. 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函送中選會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之修正意見書(附件 8，第 140 頁至第 160 頁)，已取代該院於同年 5 至 8 月間提出之意見書，其增刪文字高達數千字，修正內容如附表一所示，顯非僅摘錄原意見書重點，而是變更原意見書內容，對公投案之進行，已產生影響。
2.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理由亦指稱行政院

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實質變更原意見書內容：

-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依據公投案第 12 案及第 10 案領銜人之聲請，分別以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及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年度停字第 90 號裁定中選會應停止執行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將該等公告登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附件 9，第 161 頁至第 183 頁)
- (2)最高行政法院並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駁回中選會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所提之抗告，理由指稱中選會重行公告行政院相關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意見書內容：「相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之行政院意見書，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之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係增加『一、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二、……』等內容，如依抗告人所述，上開增加內容僅係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意見書之補充，而未實質變更其內容，亦不會對系爭公投案之進行產生影響，則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既已依法定程序正確表達政府機關之意見，行政院自

無另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函提出修正意見書，抗告人亦無重行公告致引起本案爭議之必要性，是抗告人之主張，即非可採。」（附件 9，第 161 頁至第 183 頁）

(六)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再收受行政院函送之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經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後，於同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

1.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行政院函送 107 年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由綜合規劃處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簽呈「准否再次修正」會簽選務處、經莊國祥主任秘書、陳朝建副主任委員核章，被彈劾人核可後，於當日函復行政院「已錄案辦理」。翌日選務處就行政院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擬具重行公告稿，簽會綜合規劃處，經莊國祥主任秘書、陳朝建副主任委員核章，由被彈劾人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後，於同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附件 10，第 184 頁至第 231 頁）。
2. 該會綜合規劃處及選務處無人於簽辦公文表示「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有違舊公投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應於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

(七)被彈劾人明知重行公告行政院就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提出之修正意見書，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卻疏未注意而未經委員會決議，逕予核可重行公告，核有明確違失：

1. 重行公告行政院就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提出之修正意見書，係變更並取代原公告之內容，自屬該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應經委員會決議事項。
2. 中選會先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函復本院表示，該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行政院函送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因時程急迫，爰未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即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再重行公告該等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等語（附件 11，第 232 頁至第 236 頁）。嗣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函復本院表示：「有關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部分，因本會對於政府機關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並無審查權限，爰該會 107 年 10 月 24 日發布之公民投票公告有關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部分，該會並未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附件 12，第 237 頁）
3. 惟被彈劾人及中選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均認為，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所提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之修正意見書係屬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等應經該會委

員會議決議規定事項。本院約詢時，副主任委員陳朝建稱：「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有經委員會會議決議，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沒有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大家認知不同。但公告依法是屬重要事項。」（附件 13，第 238 頁至第 244 頁）被彈劾人稱：「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有經委員會會議決議。我沒注意到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沒有經委員會會議決議。」（附件 14，第 245 頁至第 252 頁）

4. 綜上，被彈劾人明知重行公告行政院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卻疏未注意而未經委員會會議決議逕予核可重行公告，核有明確違失。

(八) 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之修正意見書，早已逾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 30 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前 28 日公告。被彈劾人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又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期間，竟先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再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雖稱：「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沒有

注意到 28 日之規定，我只是問他們可否重行公告。我有問過法政處及綜合規劃處稱，之前有先例，當時注意有無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9 項 30 日的問題。在核可 10 月 30 日簽呈時，有找他們討論，我有問過他們的意見，他們有提出前例。他們有拿選舉公報給我看。」（附件 14，第 245 頁至第 252 頁）其於本院約詢後提出書面補充說明亦稱：「當時注意變更是否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9 項 30 日規定，綜規處有拿過去變更行政院意見公告的選舉公報給我看，認為變更乃依行政慣例。」（附件 15，第 253 頁至第 272 頁）惟查：

1. 被彈劾人所稱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前例，係該會於 97 年 2 月 1 日公告公投案，投票日為 97 年 3 月 22 日，嗣該會於 97 年 2 月 2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所提修正意見書（附件 16，第 273 頁至第 281 頁）。該重行公告並未違反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機關意見書應於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中選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於本院約詢時稱：「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的規定，我們知道，但過去有前例修正後再公告。事後才知道前例是在（公民投票日）28 日前。」（附件 13，第 238 頁至第 244 頁）
2. 本院約詢時，中選會承辦單位主管人員或稱未注意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機關

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應於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或稱非其權責範圍，爰未於簽呈表示意見等情，核有違失：

- (1) 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稱：「（綜合規劃處）他們公文上沒有寫 28 日的規定。他們沒跟我講這些事情。」（附件 14，第 245 頁至第 252 頁）
- (2) 負責收受行政院意見書及印製公投公報事務之綜合規劃處科長廖桂敏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綜合規劃處負責公民投票之提案、連署之受理、意見發表會及公報編印，發文收受意見書的窗口，上簽是否修正，但不負責重行公告。嗣公告後，由選務處負責選舉投票的執行，公告是選務處負責。綜合規劃處不管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的規定，28 日的規定是由選務處負責。我收受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後，有意識到 28 日規定的問題，我有跟承辦人討論，但因為該法規的規定不是我們主管的，故不特別寫公投法第 17 條之規定。選務處是主管單位，選務處自己有上了一個簽，請示是否重行公告。」（附件 17，第 282 頁至第 287 頁）
- (3) 綜合規劃處處長高美莉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收受行政院於 10 月 29 日函送 107 年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時，沒有意識到日期已經

超過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應於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日期。」（附件 18，第 288 頁至第 291 頁）

- (4) 負責公民投票案公告事務之選務處科長王曉麟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收受行政院於 10 月 29 日函送修正意見書，綜合規劃處會簽時，我沒有注意到，未意識到違法問題，因為原簽未敘明超過 28 日的問題，我不是法務。修正內容未涉及到權利義務事項。」（附件 19，第 292 頁至第 295 頁）
 - (5) 選務處處長謝美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瞭解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的規定，未向主委報告該規定的問題。但考量意見書的性質有別於投票日期、時間等，因此未就公投法第 17 條規定處理。」（附件 20，第 296 頁至第 299 頁）
 - (6) 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綜合規劃處同仁，可能是科長、處長一起向我報告。對於綜合規劃處 107 年 10 月 30 日的簽呈，我沒注意到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逾期的問題。我對簽呈，沒意見，所以也沒有報告前主任委員陳英鈴。北高行裁定之後，同仁向我報告 28 日的問題時，才知道。」（附件 13，第 238 頁至第 244 頁）
3. 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已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該提

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30 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依此規定，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收受中選會函文後，逾 30 日即不能提出取代原意見書之修正意見書，縱有逾期提出修正意見書之前例，該前例顯已違法，不能以該前例作為違反規定之藉口。再者，其所稱先例，只有一例，不能稱為「慣例」。因此，被彈劾人辯稱：變更乃依行政慣例云云，並無可採。

4. 據上，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收受中選會函文後，逾 30 日即不能提出取代原意見書之修正意見書，其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之修正意見書，早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被彈劾人明知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又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期間，卻先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再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九) 公民投票案領銜人游信義、曾獻瑩分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訴請撤銷中選會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第 10 案及第 12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處分及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裁定中選會應停止執行第 12 案行政

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裁定，卻遲至同年 11 月 16 日始提出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於同年 11 月 19 日裁定駁回抗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於同日裁定中選會應停止執行第 10 案公告且不得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該二法院均認為，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距離公民投票日 107 年 11 月 24 日未滿 28 日，違反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於 28 日前公告行政院意見書之規定：

1. 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領銜人曾獻瑩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訴請撤銷中選會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處分，並遞交停止執行聲請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以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中選會於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第 12 案公告，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附件 9，第 168 頁至第 174 頁）
2. 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該裁定，卻遲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始提出抗告（附件 21，第 300 頁至第 306 頁），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附件 9，第 175 頁至第 183 頁）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於同日（

107 年 11 月 19 日) 以 107 年度停字第 90 號裁定：中選會於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第 10 案公告，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附件 9，第 161 頁至第 167 頁)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均認為，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已違反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公民投票，此觀諸相對人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自明。惟相對人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始以原處分重行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亦即，原處分之公告日期，距離公民投票日即 107 年 11 月 24 日，未滿法律規定之 28 日前，故原處分已違反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十) 綜上，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間提出之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意見書後，行政院再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 7 案修正意見書以取代原意見書，早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法於同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前 28 日公告。惟中選會

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修正意見書後，被彈劾人陳英鈐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且明知重行公告修正意見書依法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竟以有先例為由，認為逾 30 日時效仍可提出，且疏未經委員會決議、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期間，而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嗣公投案第 10 案、第 12 案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裁定停止執行，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二、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7 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 12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登載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之裁定後，被彈劾人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該處因調查表格將「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所製作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表之印製日期及送達日期多有錯誤，中選會依該調查表，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將依法提出抗告等理由，拒不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報。惟該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裁定書及被彈劾人於同月 11 日知悉該裁定時，包括新北市、

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4 都在內之 8 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距大選仍有 10 餘日，被彈劾人卻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適當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中選會始於同月 16 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反。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

(一) 行政訴訟法第 272 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490 條至第 492 條及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二) 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 12 案公告且不得登載於選舉公報之裁定後，被彈劾人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中選會當依法提出抗告為由，並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報：

1.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日期及行政院意見書等事項後，於同年 11 月 2 日再重行公告行政院就第 9 案至第 15 案所提修正意見書。案經第 12 案提案領銜人以中選會違反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公告事項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

公告規定，於同年 11 月 5 日聲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重行公告行政院意見書處分，並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7 日之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主文記載：「相對人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52 號公告於本案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且相對人不得將上開公告登載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

2. 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下午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書，被彈劾人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

(1) 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稱：「11 月 9 日下午收受（裁定書），我不知道，到 11 月 11 日晚上 6 點半法政處賴處長在 line 群組才跟我報告有此裁定，法政處承辦人員當天請公假，代班人員也不知道，處長是禮拜天加班時才知道。在這之前我完全不知道，我 11 月 11 日晚上才知道，處長掃描裁定後傳給我，當時我指示去調查印製情形。好像綜規處處長稱假日無法調查，所以 12 日才調查。」（附件 14，第 245 頁至第 252 頁）

(2) 中選會承辦行政訴訟案件之法政處處長賴錦珖於本院約詢時

稱：「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停止裁定後，因逢該會法政處承辦人受訓，代理人未確認承辦人的系統，承辦人於同年 11 月 11 日週日下午來值班才發現該裁定。其得知後，於當日 line 群組告知時任該會主委陳英鈐，並經陳英鈐主委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各地方公投公報印製情形。」（附件 22，第 307 頁至第 311 頁）

(3) 綜合規劃處高美莉處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係被彈劾人陳英鈐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各地方公投公報印製情形。高美莉處長並稱：「主委沒有指示停止執行，主委僅指示我們調查公報印製及發放情形。主委找大家討論後的結果，訂 107 年 11 月 13 日為調查截止日期。13 日製作調查表。」（附件 18，第 288 頁至第 291 頁）

(三) 中選會綜合規劃處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依據被彈劾人指示，開始調查公投公報印製及發送情形，卻因該處將調查表格之「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其調查完成後所製作之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表所載印製完成日期及送達日期多有錯誤，與中選會選後再重做之 107 年 12 月 17 日調查表，有多處不符情形：

1. 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作成調查表（如附表二）（附件 23，第 312 頁至第 313 頁），因綜

合規劃處將調查表格之「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該調查表所載印製完成日期及送達日期與本院函請中選會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再調查統計作成調查表之印製完成日期及發送日期（如附表三）（附件 24，第 314 頁至第 315 頁），尚有多處不符之情形。

2. 中選會綜合規劃處高美莉處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13 日新聞稿是該處依據 11 月 13 日調查表格撰擬。」（附件 18，第 288 頁至第 291 頁）

3. 中選會綜合規劃處科長廖桂敏於本院約詢時說明 107 年 11 月 13 日選前調查是比較匆促，選後調查結果較為正確：「11 月 9 日收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我們請示主委後，指示我們趕快調查地方選委會印製情形，可不可以停止印或發送。即製表以電話或傳真調查，只有新北市是 11 月 15 日完成印製。許多 11 月 13 日前完成。11 月 13 日調查完後，就先上簽呈，再跟處長回報。11 月 13 日調查表是選前調查，12 月 17 日調查表是選後調查。選前調查是比較匆促，因此 12 月 17 日表格較為正確。」（附件 17，第 282 頁至第 287 頁）

4. 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表示：「12 日或 13 日下午，綜合規劃處處長跟我報告，15 個縣市印完。11 月 13 日表格錯誤，那可能他們給我的資料錯誤。」（附件

14，第 245 頁至第 252 頁)

(四)中選會依錯誤之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表，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發新聞稿稱：裁定有違法疑慮，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中選會當依法提出抗告等語，該會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作成「本案審議依法提出抗告，裁定在客觀上空礙難行」之決議：

1. 中選會依錯誤之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表，於當日發布新聞稿稱：「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 項規定，行政法院於作成停止執行的裁定前，應先徵詢公告機關之意見。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 月 7 日下裁定前，並未通知中選會表示意見。裁定本身顯然有違法疑慮。中選會於 11 月 9 日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地方選委會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部分甚至已經發送到各區公所。對上開裁定，中選會自當依法委任律師提出抗告。」(附件 25，第 316 頁至第 317 頁)

2. 中選會依上開錯誤之調查表，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520 次委員會會議，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作成下列決議(附件 26，第 318 頁至第 324 頁)，並於當日就決議內容發布新聞稿：

(1) 本案審議依法提出抗告，裁定在客觀上空礙難行。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下裁定前，並未通知中選會表示意見，該會於 11 月 9 日

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已印製完成公投公報，部分甚至已經發送到各區公所及家戶，依公投法第 18 條規定，公投公報必須於投票日 2 日前(11 月 21 日)送達家戶，由於 11 月 24 日即將舉行投票，如果要重新印製公投公報，相關作業至少需要 10 日以上，更遑論有招標等困難，恐將導致無公投公報的公民投票。

(2)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仍公開於中選會網站，該會應採取適當方式(如發布新聞稿或以電子書公報或新聞報紙或 Open Data 等)，讓民眾充分瞭解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提出的政府機關意見書。

(五)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及被彈劾人於同月 11 日知悉裁定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4 都在內之 8 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故中選會在距大選仍有 10 餘日，不僅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更正或補救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始於同月 16 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

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稱：「抗告不停止裁定的效力，因此同時準備。我們既要抗告，也要準備尊重法院裁定，但重新印刷公報有事實上的困難。我們是已經執行，而非一直執行。裁定叫我們不要印，但我們已經印了。如果不送，重新印又來不及，註定違法。不管花費如何，時間上非常急迫，去年中選會公投預算是零，行政院二備金 11 月 2 日或 11 月 1 日才下來，後續花費皆須報行政院。綜合規劃處稱印刷與重送需 10 天。我們是依法院裁定處理，當時確實來不及，且還有經費問題。107 年中選會並無編列公投預算。」並稱：「11 月 9 日下午收受我不知道，到 11 月 11 日晚上 6 點半法政處賴處長在 line 群組才跟我報告有此裁定，法政處承辦人員當天請公假，代班人員也不知道，處長是禮拜天加班時才知道。在這之前我完全不知道，我 11 月 11 日晚上才知道，處長掃描裁定後傳給我。我請法政處研究，趕快提抗告，12 日下午快下班，賴處長向我們報告，太忙無法分身，沒有人力，我就說那就去請律師，請其提名單」等語（附件 14，第 245 頁至第 252 頁）。其於約詢後提出書面意見表示：「實際上已經大部分印製完畢，重新印製又來不及，這要如何執行該裁定？這也是為什麼瑞士聯邦法院在 2019 年的類似案件，司法自制不以假處分

在時間倉促下，介入公投準備程序。中選會 107 年公投預算為零，必須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付。本次行政院主計處 11 月 1 日或 2 日才撥款，要重新印製，也需主計處同意。公投法第 18 條規定，公民投票公報，須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亦即 11 月 21 日前送達。綜規處報告，從印製到發送至全國約 900 萬家戶，需時至少 10 日。再加上取得行政院主計處同意，辦理政府採購等。需時超過 10 日。因 11 月 11 日星期天晚上 6 點才知悉北高行裁定，縱使從 11 月 12 日星期一開始辦理，至 11 月 21 日為止，只有 10 日，鐵定來不及。」（附件 15，第 253 頁至第 272 頁）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我知道抗告沒有停止執行效力。有看過 107 年 11 月 13 日統計表，但不會細看。實務上不可能停止印製。11 月 13 日我們知道的時候，大部分縣市都已印製完。要提供原意見書更正，也要依選務時程印製。11 月 9 日收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後，不馬上停止印製，而要調查到 13 日，是因為如果沒有公報，會有更嚴重的後果。法院裁定我們要執行，但已經發送公報後，我們怎麼執行？如果兩個都撤銷，沒有公報怎麼辦。」（附件 13，第 238 頁至第 244 頁）惟查：

1. 依中選會選後做成之 107 年 12 月 17 日調查表，該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裁定書及被彈劾人於同月 11 日知悉裁定時，尚有 8 個縣市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且 6 都中只有臺北市及臺南市完成印製，新北市（15 日完成）、桃園市（12 日完成）、臺中市（14 日完成）及高雄市（14 日完成）均未印製完成。再者，各縣市除宜蘭縣（6 日送達）及金門縣（10 日送達）外，均未送達各戶。故中選會仍有 10 餘日可依裁定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命各縣市印製之公投公報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如已送達應收回重新印製，或採取其他更正措施。被彈劾人及中選會卻未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及採取更正或補救措施，並非正當。

2. 又「下一代幸福聯盟」及立法委員曾銘宗、吳志揚、賴士葆、黃昭順等人，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到監察院，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違反公投法，及拒不遵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重製或修正公民投票選舉公報，涉有違失情事，向值日監察委員高鳳仙陳情，本院於 11 月 16 日函請中選會 3 日內查復有無違法公告、發放選舉公報、提出抗告等情，該會遲至同年 11 月 16 日始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
3.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裁定理由如下：
 - (1) 系爭公投案之公民投票日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抗告人如

執行系爭公告，進而依公投法第 18 條規定登載系爭公告於公民投票公報，恐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系爭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對人民所生損害顯不能回復原狀，亦無法以金錢賠償，而有難於回復之損害。

- (2) 依抗告人於該院所提出之全國性公投公報印製及送達情形調查表，抗告人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原裁定時，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雖多已印製完成公民投票公報，且部分已送達各鄉鎮市區公所，然尚未悉數送達投票區內各戶，亦足見系爭公告已開始執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而具有急迫之情事。抗告人主張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不符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云云，即屬無據。
- (3) 抗告人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已依法登載行政院意見書，是系爭公告如停止執行，抗告人自得依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之事項編印公民投票公報，尚難認對公益有不利之影響。又依公投法第 18 條規定，針對如何使人民瞭解公民投票公報之內容，其方式包括將公民投票公報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張貼適當地點，以及公開於網際網路，亦不致影響系爭公投案之舉行。

(4)關於停止執行之裁定，雖得為抗告，惟依行政訴訟法第 27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是抗告人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原裁定時，距系爭公投案之公民投票日（即 107 年 11 月 24 日）仍有相當期間，而得採取適當措施，惟抗告人未依法執行原裁定，猶執詞主張：其已無逐戶收回公民投票公報，並重新編印公民投票公報，且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之可能，對於公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云云，即無理由。

(六)綜上，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7 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 12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登載選舉公報之裁定後，被彈劾人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該處因調查表格將「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所製作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表之印製日期及送達日期多有錯誤，中選會依該調查表，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將依法提出抗告等理由，拒不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報。惟該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裁定書及被彈劾人於同月 11 日知悉該裁定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4

都在內之 8 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距大選仍有 10 餘日，被彈劾人卻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適當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中選會始於同月 16 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

三、被彈劾人之上開違失行為，致使中選會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撤銷同月 2 日之重行公告，於翌日將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不僅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31 萬 600 元之損失，還造成公投公報上登載經撤銷公告之修正意見書，合法公告之意見書未登載公報之違法結果，且令民眾混淆，無所適從，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該等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違失：

(一)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確定後，中選會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公告撤銷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行政院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將行政院針對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所提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

(二)中選會就登載報紙費用及如何支應

問題，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函復本院稱：依據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第 520 次委員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17 日「研商本會第 520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何執行事宜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其刊登報社費用共計 931 萬 600 元（自由時報為 239 萬 4,000 元、中國時報為 223 萬 4,400 元、蘋果日報為 236 萬 8,800 元、聯合報為 231 萬 4,200 元），由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核撥第二預備金 14 億 2,423 萬 4,000 元辦理 10 案公投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等語。（附件 27，第 325 頁至第 326 頁）

(三) 綜上，被彈劾人上開違失行為，致使中選會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撤銷同月 2 日之重行公告，於翌日將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除造成刊登費用共計 931 萬 600 元之損失，還造成公投公報上登載經撤銷公告之修正意見書，合法公告之意見書未登載公報之違法結果，且令民眾混淆，無所適從，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該等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

勉……。」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同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二、經查，被彈劾人辦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9 案至第 15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及其公告等事項，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分述如下：

(一)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間提出之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意見書後，行政院再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

出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 7 案修正意見書以取代原意見書，早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法於同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前 28 日公告。惟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修正意見書後，被彈劾人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且明知重行公告修正意見書依法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竟以有先例為由，認為逾 30 日時效仍可提出，且疏未經委員會決議、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期間，而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嗣公投案第 10 案、第 12 案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裁定停止執行，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二)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7 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 12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登載選舉公報之裁定後，被彈劾人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該處因調查表格將「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所製作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表之印製日期及送達

日期多有錯誤，中選會依該調查表，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將依法提出抗告等理由，拒不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報。惟該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裁定書及被彈劾人於同月 11 日知悉該裁定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4 都在內之 8 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距大選仍有 10 餘日，被彈劾人卻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適當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中選會始於同月 16 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

(三)被彈劾人上開違失行為，致使中選會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撤銷同月 2 日之重行公告，於翌日將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不僅造成刊登費用共計 931 萬 600 元之損失，還造成公投公報上登載經撤銷公告之修正意見書，合法公告之意見書未登載公報之違法結果，且令民眾混淆，無所適從，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該等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違失。

三、綜上，被彈劾人核有違法失職之咎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舊公

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違失情節，核屬重大，並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而有懲戒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陳英鈐辦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9 案至第 15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及其公告等事項，核有違法失職之咎責，且令民眾混淆，無所適從，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

系爭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核屬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附表一、107 年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行政院意見書及修正意見書主要增刪內容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第 9 案 郝龍斌先生領銜提出 「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	增加前言 3 點意見： 1. <u>政府對於日本食品輸入之立場，以保障人民健康為施政優先目標，參考國際作法及標準、並持續執行嚴格的管制措施政策始終未變。</u> 2. <u>臺灣是否能以科學性、普遍性、一致性的國際共通標準來進行各類產品安全認定，關係在國際社會上可信任度與穩定度，如此方能真正促進國民福祉。</u> 3. <u>政府將持續以最嚴格之容許量管制標準，及完備之管制措施，禁止受放射能污染食品進口。</u>	
第 10 案 游信義先生領銜提出 「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	增加前言 3 點意見： 1. <u>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u> 2. <u>惟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亦責成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u>	刪除文字如下： (一)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 <u>現行民法婚姻規定之解釋，限於不同性別之一男一女之結合關係，亦即現行婚姻章僅規定一男一女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未使</u>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p><u>修正或制定，其僅須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並未限定須修正民法或以其他法律另定之。</u></p> <p>3. <u>基於以上，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u></p> <p><u>相關說明增加(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諭知之立法形成範圍：</u></p> <p><u>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諭知「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另於解釋理由書第 17 段闡明「……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據此，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責成有關機關應於 2 年處理期限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制，至修制相關法律之形式認屬立法形成範圍，惟無論採取何種形式（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均須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為前提，方能填補「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u></p>	<p>相同性別二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 12 段及第 15 段參照）。</p> <p>……</p> <p>(三)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之可能影響中：</p> <p>……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現行民法婚姻規定之解釋將續予維持，立法者僅得以本案主張之立法原則（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修制相關法律，且法律提案內容亦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揭示「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之意旨。</p>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p>第 11 案</p> <p>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p>	<p>增加前言3點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目標，在於促進對不同性別與性向之瞭解與尊重對待，期能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教育環境，以及預防校園性霸凌事件，落實對學生權益的保障。</u> 2. <u>政府應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依適宜之年齡與內容，實施認識與尊重同志之相關教育內容，以確保任何國民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u> 3. <u>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在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之前提下，以合宜方式推展促進性別平等之教育。</u> 	
<p>第 12 案</p> <p>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p>	<p>增加前言3點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u> 2. <u>惟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亦責成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其僅須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並未限定須修正民法或以其他法律另定之。</u> 3. <u>基於以上，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u>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p>第 13 案</p> <p>紀政女士領銜提出「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p>	<p>增加前言2點意見：</p> <p>1. <u>我國參加國際奧會所屬各國際賽事，係依 1981 年洛桑協議，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作為我國會籍名稱，而變更名稱須經國際奧會同意。</u></p> <p>2. <u>倘本案經公民投票通過，政府會尊重公投的結果，在兼顧國家尊嚴、確保我國會籍、並保障選手代表我國出賽權利下，諮請中華奧會依國際奧會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理。</u></p> <p>相關說明</p> <p>（一）我國使用「Chinese Taipei」名稱重新加入國際奧會歷史背景及沿革：</p> <p>增加下列文字： <u>國際奧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簡稱IOC）是奧運會主辦及參賽權的授權組織。</u></p> <p>（二）國際奧會對國家奧會名稱申請變更的規定：</p> <p>增加下列文字： <u>中華奧會由國內體育界人士與運動協會所組成，受奧林匹克憲章所約束，並非政府所屬的機關或機構。</u></p> <p>（三）政府立場及態度：增加下列文字： 公投是人民的合法權利，民主政治之表徵，亦是民主進步及公民意志之展現，民眾或民間團體藉由公投直接對公共議題表達意見，是民主社會</p>	<p>刪除文字如下：</p> <p>（二）國際奧會對國家奧會名稱申請變更之規定及現勢說明</p> <p>此外，依據奧林匹克憲章第 27 條規定，各國家奧會須保有獨立性及自主性，並抗拒可能妨礙國家奧會遵守奧林匹克憲章規定之政治、法律、宗教或經濟等任何形式壓力。如國家奧會活動因該國憲法、法律或其他規定，或遭受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影響而無法順利推動時，國際奧會有權中止或撤回對該國家奧會之承認，此認定權利亦屬於國際奧會。</p> <p>再者，國際奧會又於 1996 年修改其憲章，將各國家奧會所代表之「國家」（country）一詞修正並定義為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community）所承認之獨立國家（現行奧林匹克憲章第 30 條規定）。</p> <p>（三）政府立場及態度：</p> <p>本項公投進入連署程序後，IOC 副執行長暨國家奧會關係部門主任於 107 年 5 月 4 日致函中華奧會略以，IOC 接獲通知，近來我方境內發起變更參加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奧會／代表團名稱之公投。IOC 表示，我奧會現行名稱係依據 1981 年與 IOC 簽署協議而定。任何有</p>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p>常態。臺灣是一個多元、民主及自由之社會，各種民意表達均應被尊重。倘本案經公民投票通過，政府會尊重公投之結果，並在兼顧國家尊嚴、確保我國會籍、並保障選手代表我國出賽權利下，諮請中華奧會依國際奧會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理。</p>	<p>關我代表團名稱之變更均須依據國際奧林匹克憲章規定，需經由 IOC 執行委員會同意。IOC 執行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及 3 日在洛桑舉行之執行委員會議，決議「不予核准」我奧會名稱的改變。因此，1981 年協議維持不變，且完全適用。</p> <p>公投是人民之合法權利，民主政治之表徵，亦是民主進步及公民意志之展現，民眾或民間團體藉由公投直接對公共議題表達意見，凝聚共識，是民主社會常態。臺灣是一個多元、民主及自由之社會，各種民意表達均應被尊重，政府理解民眾希望以更適切名稱參與國際社會之想法。倘本項公投成案且經全民投票通過，政府會尊重公投之結果，並依公民投票法規定，秉持維護國家尊嚴及保障選手權益之原則，促請中華奧會依公民投票結果推動執行。</p>
<p>第 14 案 苗博雅女士領銜提出 「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p>	<p>增加前言3點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u> 2. <u>惟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亦責成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其僅須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並未限定須修正民法或以其他法律</u> 	<p>刪除文字如下：</p> <p>(四)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之可能影響：</p> <p>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立法者僅得以本案主張之立法原則（修正民法婚姻章之形式）修制相關法律，惟對此仍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另未來無論採取何種形式修制法律，相關提案內容均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p>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p><u>另定之。</u></p> <p>3. <u>基於以上，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u></p>	<p>釋所揭示「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之意旨。</p>
<p>第 15 案</p> <p>王鼎棫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p>	<p>增加前言3點意見：</p> <p>1. <u>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目標，在於促進對不同性別與性向之瞭解與尊重對待，期能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教育環境，以及預防校園性霸凌事件，落實對學生權益的保障。</u></p> <p>2. <u>政府應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依適宜之年齡與內容，實施認識與尊重同志之相關教育內容，以確保任何國民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u></p> <p>3. <u>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在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之前提下，以合宜方式推展促進性別平等之教育。</u></p>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中選會提供之彙整資料。

附表二、中選會調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印製公投公報情形（製表日期：107 年 11 月 13 日）

選舉委員會	公投公報印製情形		送至鄉鎮市公所 （預定）日期	送達投票區內各戶 （預定）日期
	是否 完成	完成（預定） 印製日期		
臺北市	是	107.11.07	107.11.08	107.11.19
新北市	否	107.11.15	107.11.15	107.11.21 前
桃園市	是	107.11.08	107.11.12	107.11.21 前
臺中市	是	107.11.07	107.11.12	107.11.21
臺南市	是	107.11.07	107.11.09	107.11.16
高雄市	是	107.11.12	107.11.16	107.11.21
新竹縣	是	107.11.07	107.11.08	107.11.21 前
苗栗縣	是	107.11.05	107.11.06	107.11.19
彰化縣	是	107.11.05	107.11.07	107.11.21
南投縣	是	107.11.08	107.11.08	107.11.22
雲林縣	是	107.11.07	107.11.07	107.11.14
嘉義縣	是	107.11.07	107.11.15	107.11.21
屏東縣	是	107.11.12	107.11.13-15	107.11.16-18
宜蘭縣	是	107.11.05	107.11.06	107.11.20
花蓮縣	是	107.11.06	107.11.09	107.11.21
臺東縣	是	107.11.12	107.11.13	107.11.21
澎湖縣	是	107.11.13	107.11.15	107.11.21
金門縣	是	107.11.08	107.11.15	107.11.20
連江縣	是	107.11.02	107.11.08	107.11.20
基隆市	是	107.11.12	107.11.14	107.11.21
新竹市	是	107.11.06	107.11.08	107.11.21
嘉義市	是	107.11.06	107.11.07	107.11.21

註：雲林縣政府送至鄉鎮市公所（預定）日期應為 107.11.09。

資料來源：中選會。

附表三、中選會 107 年 12 月 17 日再調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公投公報實際印製及送達情形（
製表日期：107 年 12 月 17 日）

選舉委員會	實際送交廠商付印日期	印製完成日期	送達各戶日期
臺北市	107.11.05	107.11.07	107.11.21 前
新北市	107.11.05	107.11.15	107.11.15-21
桃園市	107.11.06	107.11.12	107.11.21
臺中市	107.11.06	107.11.14	107.11.21 前
臺南市	107.11.02	107.11.05	107.11.15-16
高雄市	107.11.01	107.11.14	107.11.19
新竹縣	107.11.02	107.11.08	107.11.21-23
苗栗縣	107.11.02	107.11.06	107.11.12
彰化縣	107.11.02	107.11.07	107.11.20
南投縣	107.11.02	107.11.08	107.11.22 前
雲林縣	107.11.02	107.11.09	107.11.13
嘉義縣	107.11.06	107.11.08	107.11.20
屏東縣	107.11.02	107.11.12	107.11.15-20
宜蘭縣	107.11.02	107.11.05	107.11.06
花蓮縣	107.11.01	107.11.06	107.11.21
臺東縣	107.11.06	107.11.12	107.11.13
澎湖縣	107.11.02	107.11.13	107.11.21
金門縣	107.11.01	107.11.05	107.11.10
連江縣	107.11.02	107.11.02	107.11.20
基隆市	107.11.02	107.11.16	107.11.21
新竹市	107.11.03	107.11.08	107.11.16
嘉義市	107.11.02	107.11.06	107.11.21

資料來源：中選會。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8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高鳳仙、陳慶財		
被付彈劾人	陳英鈴：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特任。		
案由	被付彈劾人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鈴收受行政院函送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竟疏未注意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亦未注意應召開委員會決議，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嗣拒不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命該會停止執行之裁定，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會之抗告確定後，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撤銷重行公告，並於 4 大報刊載原行政院意見書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 900 餘萬元之損失，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p>一、本案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陳英鈴：成立 玖 票，不成立 參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查委員	趙永清、林盛豐、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蔡培村、高涌誠、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蔡崇義		
主席	趙永清	審查會日期	108 年 11 月 7 日

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陳英鈴	成 立	9	趙永清、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蔡培村、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
	不成立	3	林盛豐、高涌誠、蔡崇義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僑務委員會
- 二、巡察時間：108 年 11 月 4 日
- 三、巡察委員：江綺雯（召集人）、包宗和、江明蒼、王幼玲、田秋堇、張武修，共計 6 位。

四、巡察重點：

- (一) 中國大陸在海外推動僑務工作對我國之影響。
- (二) 海青班近年報到人數偏低情形。
- (三) 海外搭僑計畫的成效。
- (四) 僑生就讀「3+4 僑生技職專班」半工半讀作法及其勞動權益保障問題。
- (五) 海外急難救助體系的建構及工作成效。
- (六) 泰北僑校之華語教材、師資及僑務工作人力配置。
- (七) 宏觀電視在 2017 年結束營運後的

利弊。

(八) 僑胞卡的效益。

(九) 108 年 11 月僑委會將首次舉辦「全球海外青年僑務論壇」之進度情形。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為瞭解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僑務工作努力的方向，於本(108)年 11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由該會召集人江綺雯委員偕同包宗和委員、江明蒼委員、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張武修委員等 6 人至僑委會聽取工作業務報告；巡察委員並就相關議題提出詢問。巡察委員聽取僑委會主任秘書張良民業務簡報，內容包括該會如何加強健全海外僑界急難救助體系，以利即時提供國人協助；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提升僑教競爭力，以扎根傳承臺灣文化；促進僑臺商多元交流，以擴大招商投資臺灣；持續拓展海外新南向技職教育；及擴增搭僑計畫，以促進臺灣青年接軌國際等內容。本院委員就相關議題提出詢問，包括僑委會補助「3+4 僑生技職專班」就讀學生情形，有無定期訪視僑生勞動權益；海青班僑生被錄取但未就讀比率偏

高之原因與改善方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之成效；舊金山中華總會館懸掛國旗事件；泰北僑校之教材及師資來源缺額問題；以及泰北僑務工作人力配置等。

僑委會委員長吳新興逐一回應巡察委員各項提問，並特別提及該會發行「僑胞卡」之效益，及將於本年 11 月辦理首屆「全球海外青年僑務論壇」，邀請全球各地各領域傑出僑青或新一代僑團領袖及幹部，返臺與國內青年交流互動，讓他們更深入瞭解臺灣現況；吳委員長並表示推動僑務工作就是建立海外僑界和國家之間服務和聯繫的平臺，以凝聚海外鄉親對國家支持的向心力。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江綺雯委員在總結時，感謝僑委會在推動僑社發展方面所做的努力，尤其是在中國大陸的持續加大力度對我進行打壓下，僑務工作的推展日益艱辛，該會仍積極承擔及提升僑務工作的品質，並在海外協助反制中國大陸統戰作為。全部巡察行程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防部空軍軍官學校（含國軍空勤人員求生訓練中心）、航空生理訓練中心（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潛水醫學高壓氧中心（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國防部空軍軍官學校（含國軍空勤人員求生訓練中心）、航空生理訓練中心（國軍

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潛水醫學高壓氧中心（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二、巡察時間：108 年 9 月 23 至 24 日

三、巡察委員：尹祚芊（召集人）、孫大川副院長、劉德勳、仇桂美、田秋堇、楊芳玲、王美玉、陳小紅、楊芳婉、江綺雯、方萬富，共計 11 位。

四、巡察重點：

（一）空軍官校學制及該校大學儲備軍官團（ROTC）執行現況、飛行訓練指揮部飛行人力培訓。

（二）國軍暨代訓之空勤機組人員等海、陸求生訓練。

（三）航空生理訓練（低壓艙航、夜視力、彈射、空間迷向）、高 G 耐力訓練。

（四）潛水醫學軍事訓練、臨床高壓氧治療、救災醫療支援及代訓高壓氧專技人員。

（五）參訪航空教育展示館、左營軍區故事館。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瞭解國軍飛行訓練人力培訓、空勤機組人員海陸求生訓練、航空生理訓練與潛水醫學軍事訓練等情，於本(108)年 9 月 23 至 24 日由召集人尹祚芊委員，偕孫大川副院長、劉德勳委員、仇桂美委員、田秋堇委員、楊芳玲委員、王美玉委員、陳小紅委員、楊芳婉委員、江綺雯委員、方萬富委員共 11 人，由國防部張冠群副部長陪同，一行先至空軍官校聽取學制與該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執行現況簡報，以及飛訓部學員飛行訓

練前各項程序整備情形，並前往航空教育展示館參觀各國退役軍機及飛彈武器系統等陳展。當日下午至國軍空勤人員求生訓練中心視導傘拖及傘衣罩頂解脫、水中棄艙、基礎水中逃生、直昇機吊掛、環效模擬系統運作等演訓；隨後轉往岡山分院航空生理訓練中心，聽取相關軍陣醫學研究成果，並實地觀摩空間迷向、彈射、高 G 耐力、低壓艙航等訓練。次日一早於左營軍區故事館參訪海軍眷村文化史料後，隨即前往左營分院潛水醫學高壓氧中心，視導水下作業大隊模擬深潛訓練，亦就高壓氧治療設備進行瞭解，稍後並舉行座談會。委員關注國軍飛行人員培育、官兵醫療救護與訓練成果、特殊體檢醫事人力不足、如何在少子化下維持空軍官校學生素質、軍機飛行員人才留用、新式高教機組裝進度與量能、赴美就讀軍校學員提前退伍之費用賠償、飛訓部學員結訓分發、我國軍工產業發展潛力、對美軍購關鍵技術移轉、募兵制兵源及人員篩選、航空教育展示館軟硬體設施改善等議題；現場由張副部長及各業務主官（管）就委員提問進行簡要說明，全部巡察行程於下午 1 時 20 分左右結束。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防部）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國防部
- 二、巡察時間：108 年 11 月 1 日
- 三、巡察委員：張博雅院長、尹祚芊（召集人）、劉德勳、仇桂美、包宗和、章仁香、王美玉、陳

小紅、李月德、陳慶財、江綺雯、方萬富、王幼玲、田秋堇、蔡崇義、楊芳玲、楊芳婉、高涌誠等，共計 18 位。

四、巡察重點：

（一）兩岸軍事情勢

1. 中共海、空軍現代化對我之威脅
2. 解放軍擴編海軍陸戰隊及空騎部隊對我之威脅
3. 面對中共對臺「三戰」如何強化國軍精神戰力

（二）臺美軍事合作與交流

1. 我國對美軍事採購現況之檢討
2. 美國「印太戰略」下的臺灣角色與定位
3. 美國「國防授權法」及「台灣旅行法」促進臺美軍事合作與交流

（三）國防自主

1. 國機國造執行現況
2. 國艦（含潛艦）國造執行現況
3. 自製武器（含無人機）研發現況

（四）國軍軍紀

1. 國軍軍紀維護四大面向之執行現況及檢討。
2. 102 年「軍事審判法」及 104 年「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對於軍紀維護之影響及檢討。
3. 最近 3 年國軍發生吸食毒品、酒駕、兩性平權、自傷、採購弊案等之案件分析及檢討。

五、巡察紀要：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由召集人尹祚芊偕同院長張博雅等一行計 18 位委員，前往國防部進行巡察並舉行總座談，本次巡察由國防部部

長嚴德發及參謀總長沈一鳴親自接待，軍政副部長張哲平、軍備副部長張冠群、軍政及軍令各業務主管均與會並參與總座談。本次總座談主題分別為：1.目前兩岸軍事情勢、2.臺美軍事合作與交流、3.國防自主以及 4.國軍軍紀等四項，先由業管各簡報 20 分鐘後，再由監委提出詢問。

監委於座談會中分別針對國軍新成立之「聯合兵種營」在面對海、空登陸作戰時其所能發揮之效益；美方通過「國防授權法」及「台灣旅行法」之後續效應；臺美聯合軍演之可能性；國防自主研發與軍備外購比例；武器裝備妥善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不對稱作戰中無人機扮演的角色；「軍事審判法」及「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對於軍紀維護之影響；國軍吸毒、酒駕、兩性平權、自傷、採購弊案；軍購 M1A2T 戰車其後續之後勤補保及移防作業等提出詢問，現場由部長及各業務主管分就所詢事項進行簡要回答，會後則以書面做完整回復。召集人尹祚芊亦特別提及「募兵制」實施後，為維護國軍官兵身、心、靈、社會各層面的健康，如何補足預官醫官人力不足的問題，在調查案後續追蹤七年後，目前已看到軍醫局努力的成果，尤其在軍中醫事人力的培訓以及軍陣醫學的強化都有相當的成效與願景！而另一調查並持續追蹤九年的神經解毒劑案子，在近期內亦將獲得解決，屆時國軍部隊除可及時獲得合理價格且經過合法認證的藥劑外，可不再受制於美方，該藥劑產後還可銷售給其他國家，為國家賺取外匯。

本次國防部巡察行程於下午 13:00 結束

，監委一行隨即轉往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視導並聽取該中心業務簡報，中心巡察行程結束後，監委一行回程途中轉往圓山飯店密道參訪，於 15:40 返回本院。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二、巡察時間：108 年 10 月 29 日

三、巡察委員：仇桂美（召集人）、方萬富、王幼玲、林盛豐、陳慶財、楊芳婉等共 6 位。

四、巡察重點：有關循環經濟政策之執行績效；有關回收塑膠瓶罐、容器之再生塑粒技術及利用情形；有關回收可燃性造紙排渣、污泥之再生燃料技術及利用情形；有關焚化廠底渣之再生粒料技術及利用情形；有關環境督察總隊多元垃圾處理、精進環境執法、清潔隊員福利照護等執行績效。

五、巡察紀要：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9、30 日聯合巡察，29 日當日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仇桂美委員偕同委員一行 6 人，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子敬署長陪同下，巡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瞭解該署推動循環經濟—廢棄物資源化、多元垃圾處理、精進環境執法、清潔隊員福利照護等執行績效，聽取有關機關之業務簡報並交換意見。巡察委員並實地參訪大豐環保公司之廢塑膠瓶、罐回收再製成塑膠粒料使用、正隆公司之可燃性造紙排渣與污泥回收再製成燃料發電、旭遠科技公司之焚化爐底渣回收再製成粒料使用等應用現況，期許該署持續推廣應用，參考歐盟思維由生產、消費、廢棄物管理及二次料市場等四大面向訂定可行策略，以達到資源循環最大化及廢棄物處理最小化的目標。

巡察委員亦期待該署持續推動多元垃圾處理，使廚餘、廢棄物能資源化，朝向污染減量、節能減碳及環境綠美化目標；同時精進環境執法，聯合檢警打擊環保犯罪，使環境污染無所遁形；並關懷基層清潔同仁，改造清潔隊員舒適安全工作環境，提升工作形象及士氣，朝向零職災目標努力，該署張署長針對委員意見均作適度回應。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 二、巡察時間：108 年 10 月 25 日
- 三、巡察委員：張博雅院長、陳小紅（召集人）、蔡培村、王幼玲、林盛豐、楊芳玲、江綺雯等，共計 7 位。
- 四、巡察重點：

- (一) 園區開發計畫整體進度與預算執行情形。
- (二) 園區營運管理情形及收入來源。
- (三) 園區內行政機關之資源整合與共享情形。
- (四) 園區內創服育成中心及動物中心營運情形。
- (五) 園區內核心設施之設置及使用情形。
- (六) 園區之績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

五、巡察紀要：

為瞭解由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建置完成國內第一個跨部會合作、以新藥研發為主的國家型研究園區營運狀況，及南港生技產業之群聚效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由院長張博雅、召集人陳小紅委員偕同監察委員一行 7 人，在中研院副院長劉扶東、經濟部次長林全能、科技部次長謝達斌等人陪同下，實地巡察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下稱國家生技園區），瞭解生醫轉譯、新藥研發、產業育成及動物中心等營運情形。

國家生技園區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啟用，分別由中研院、經濟部、科技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單位進駐。監委們首先聽取簡報，嗣後實地巡察園區內之台灣小鼠診所、動物及分子影像設施、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等核心設施、創服育成專題中心、經濟部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科技部國家實驗動物中心（NLAC）等，除領略園區研發、技術服務、商品化一條龍之運作模式外，並進行座談，交流意見。召集人陳小紅委員首先對中研院、經濟部及科技部等與會人員表達感謝之意，

並嘉許園區內各項設施與發展願景。監委們於會中分別針對園區內跨部會聯合營運模式、研發人員人數與聘用、智財技轉法規制定、園區經費來源與預算分攤、生態環境維護經費、進駐單位角色之分工與合作、核心設施績效評估審查機制、創服育成中心廠商進駐率與審核標準、進駐單位互動機會、生技產業績效評估方法、我國新藥開發之發展利基、園區與國際接軌等多元面向提出請教與建議。

召集人陳小紅委員亦指出，生技產業為政府刻正積極推動之 5+2 產業創新計畫的重要核心之一，然而國內「生技」產業之定義、範疇似尚不明確，在政府整體預算有限下，資源分配係有優先性地針對重點生技扶持，或是雨露均霑，以及研發重點方向之抉擇為何？宜有完整思維。此外，生技產業發展需大量資金支援並往往耗時 10~20 年方期有成，其績效較難以一般講求年度之 KPI 來檢視，如何說服政府持續投入預算、吸引民間資金或國外創投（Venture Capital）挹注資金，以及政府資金與民間資金的競合等，均為值得深思的議題。

中研院廖院長百忙中特別撥冗於午間與委員們共餐，而中研院劉副院長、經濟部林次長及科技部謝次長於會中對於委員的提問更一一詳允答覆。最後，召集人陳小紅委員對各機關之努力再次表示肯定，同時也期許國家生技園區能夠在我國新藥研發上承當領頭羊角色，以落實「台灣生技起飛行動方案」。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

一、審議報告事項第 1 案及討論事項第 1 案：上午 9 時 35 分

二、審議報告事項第 2~3 案及討論事項第 2~21 案：下午 12 點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 5 案之決議五中，刪除「並公布」文字，會議紀錄確定。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7 年度至該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

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 三、監察業務處簽註單影本：審計部函報，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科技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檢討缺失癥結及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影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 一、林盛豐委員、江明蒼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含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整建暨營運移轉（ROT）案」，惟營運未滿 1 年，促參廠商即欲變更多項營運標的等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履約管理有否違失、變更營運標的對園區經營之影響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田秋堇委員、仇桂美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桃園市審計處派員調查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辦理楊梅體育園區開發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處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核有答復不

當情事，報請本院核辦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 三、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計 3 件，有關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某學生因不堪師長羞辱恐嚇跳樓輕生。究該生是否遭受不當管教、性平會是否妥善處理疑似性騷擾事件、學校師長是否對妥瑞氏症學生足夠瞭解與適當教導、教育局有無善盡調查監督責任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雖已研擬相關策進作為，並重新檢討疏失人員責任，惟相關檢討改善情形仍須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三(二)，分別函請該部及該局依限續復。

- 四、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政府對涉入該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弊案人員停職及回任教職之處分過程，未詳予調查及給予說明機會，致其權利遭受侵害。該府處理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復職等之程序，是否遵循相關法律程序、給予相關補償或賠償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增訂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標準與查明程序，及同意復職時間點等事項，後續將循法制程序辦理相關事宜，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廣續辦理，每半年定期見復。

- 五、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南大學基於環保生態因素將遷校計畫調整為校區設置計畫，惟計畫歷經 7 年餘及多次修正仍未獲行政院核定，致七股校區迄無師生進

駐且造成設施閒置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開發利用修正計畫」經行政院審議後函退，後續仍待該校依其審查意見重新檢視修正，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督促該校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六、教育部函，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至 106 年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3 項核能安全相關研究計畫，金額高達新臺幣 8,780 萬元，惟計畫中研究報告大量雷同、計畫主持名單重疊，且有甫卸任之該會主任委員擔任共同主持人。究該等計畫案之採購金額、招標過程及研究報告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選送公費生出國攻讀原子科學相關領域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處見復。

七、臺北市政府函，有關該市某私立女中出租部分校舍簽約過程，涉有違反董事會決議，及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學校不動產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出租，惟該府教育局卻未依法裁處，疑有適用法律錯誤、行政怠惰與推諉卸責之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相關檢討作為，仍未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府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八、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轄內校園體罰頻仍現象，未有效防範，復對學校未依規定通報、調查程序不一等，未落實監督之責；教

育部雖知「零體罰」之教育原則長期無法落實，且體罰常經學校界定為「不當管教」，致體罰之教師未受到適法懲處，卻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行政院及教育部積極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及四(二)、(三)，分別函請行政院及教育部履續辦理，每半年定期見復(每年 12 月底、7 月底前)。

九、臺北市政府函，有關該市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Zoo Mall)營運管理情形，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已檢討並研提改善方案，相關處置尚稱允適，惟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定位及未來實際作為，仍需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於 109 年 5 月底前將實際執行情形續復。

十、教育部函，有關公立大學整併及私立大專校院退場影響教育品質及師生權益甚鉅，為維護重大社會公益，其有關法規、制度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備，權責機關之監督、執行有無善盡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對於「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及「公、私立大學合併」等相關規劃後續辦理情形，仍須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履續辦理，於 109 年 3 月底前將相關辦理成果見復。

十一、國立東華大學函，有關該校前校長吳茂昆任職期間請假過多，涉有差假浮濫及自請自核，且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

兼職之規定；又於 104 年 8 月在美國設立師沛恩生技公司（Spiranthes Biotech, LLC），販售葎草萃取物製作之相關產品，並向中國大陸取得發明專利，惟葎草在臺灣由該校獲得發明專利權，尚未技轉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立東華大學刻正對臺灣及美國師沛恩等公司進行求償、協商事宜，函請該校於 109 年 6 月底前將相關求償、協商進度及結果續復。

十二、行政院函，有關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量化成效未能與各分項計畫之達成目標相互對應；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管控明顯不足；離岸風力主軸計畫因故延遲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成果與減碳成效等項仍須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9 年 1 月底前續辦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有關該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溪高爾夫球場違法狀態之處理，仍有須查明事項，檢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中研院前院長翁啟惠所涉浩○案經公懲會決議申誡處分，當事人提起再審仍遭駁回，承辦人員昧於事實或因顧及個人尊嚴而違背

公理正義，期盼該案得到公平正義之處理機制，以正國際視聽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前中研院院長翁啟惠所涉持有台灣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等情案，經本院彈劾移送公懲會判決申誡處分，經提起再審，仍遭公懲會駁回乙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十五、嘉義市政府函，有關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發生虐生事件，校方卻以雙方各陳其詞而結束調查。究本案實情為何、校方是否採取積極措施避免身心障礙學生遭受虐待、教育主管機關是否建立有效的監測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嘉義市政府與嘉義縣政府業檢討改善，後續已研處多項輔導、支持之具體作為，爰有關嘉義縣、市政府部分結案，本件復函併案存查。另有關教育部及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檢討改善情形，尚待該等機關續處函復。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我國高等教育受少子化衝擊致面臨發展窘境，各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或提供獎學金，延攬外籍生來臺就學，或薦送青年學子赴各國進修；國內大學亦至東南亞招生以廣納人才。究我國各大專院校是否具備國際化條件，相關部會推動高教國際化具體策略及實施績效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五部分，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研擬對應措施，並陸續修正相關規範因應，檢附核簽意見四，

函請該部自行秉權責推動、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各項調查意見經追蹤處理，皆已同意行政院及教育部免再復到院，依核簽意見，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嗣後行政院函復之「學術型領域聯盟執行效益評估」資料，列為本會巡察參考。

十七、教育部函，有關南投縣中興國中 103 學年度新生業經該縣政府以電腦編定，該校卻私自調整部分新生班級，編入集中式資優班，涉違反常態分班規定，該府未積極要求該校改正，涉有包庇縱容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並訂定相關規範，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自行督導辦理，免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各校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缺失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自 104 年度起陸續修正「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等相關規定，另對弱勢學生除經濟面的扶助外，亦透過入學面及學習輔導面等各面向措施，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豐富機會。依簽注意見，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教育部函，據訴，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違反該校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補選第 18 屆董事，詎該部竟違法核准；且該董事會違背大學法及私校法精神，訂

定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悉由其指派；第 8 屆校長遴選作業，未公開透明，涉有弊端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並表示爾後將完整檢視類此案件相關資料，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文化部函，有關該部推動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以促進永續經營，惟補助計畫審查作業及部分館所營運管理欠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建立獲補助館舍之退場機制與流程，同時執行進度不佳之計畫亦獲改善；依核簽意見，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科技部函，有關該部辦理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人文司別中的法律學門獲獎人涉有偏重特定領域之嫌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科技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修正多項作業要點並加強利益迴避之規範，未來將動態檢視本獎項辦理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自行列管；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55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陳慶財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調查：據悉，臺北市文山特教學校原定 107 年 5 月 18 日的校外教學，因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告知學校若找不到車齡 5 年內的遊覽車，就不能舉辦校外教學，校方因為無法找到數量足以運載特教學校師生的無障礙遊覽車，只好取消校外教學，影響學生受教權利。究竟我國各縣市的特教學校、一般學校的特教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等，學期間上下學及寒暑假期間的課輔班，是否提供學生無障礙的交通接送？安排校外教學時，是否提供無障礙遊覽車？而服務身心障礙者的日間照顧機構，障礙者往返機構的接送情形為何？這些接送障礙者的無障礙交通工具，其規格規範為何？因為身心障礙者的交通運輸影響其就學及接受服務，影響層面深廣，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二、教育部函，有關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陳姓院長未經該校許可，即兼任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董事職務，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未合。究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該校以事後同意其兼職是否涉有行政違失、該部是否依法督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並規劃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函請該部待相關修正作業完成後，將辦理結果見復。

三、據續訴，有關南投縣政府 102 年 6 月 27 日府授衛食字第 1020130809 號函為違法之行政處分，請求撤銷該處分並返還所受損害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檢附簽注意見三(一)(二)函復陳訴人，來文併案存查。

四、張武修委員調查：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取材自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藏中醫典籍的「中華古籍醫學菁華」數位出版品，且設立雲端應用分享社群平台，期以推廣醫學古籍，立意良善，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是否已確保智慧財產權？事涉國家珍藏之維護及推展，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蔡培村委員、陳慶財委員、劉德勳委員

、仇桂美委員、包宗和委員
、陳小紅委員發言意見修正
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國立
故宮博物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
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楊芳婉 劉德勳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教育部
年編約 21 億元補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

，惟各縣市囿於預算編列及採購制度，
難以顧及偏遠學校經費需求及低價食材
安全問題，致政策不彰、學生餐食質量
堪慮，究應如何合理分配午餐經費以應
城鄉差異問題、現行採購機制能否兼顧
學生餐食質量；如何控管食材衛生安全
及督考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
(五)(六)，函請教育部就
(一)(二)(五)事項賡續辦理
，於 109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四)，
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部會賡
續辦理，於 109 年 1 月底前
見復。

三、檢附本次行政院來函附件（
各縣市辦理國中／小學午餐
所需協助事項及辦理情形）
及教育部來函附件（「106
年監察院調查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遭遇問
題」辦理情形說明），函請
各縣市參考並轉知其所屬學
校知悉。

二、行政院及勞動部函計 2 件，有關臺北市
立景美國民中學處理教務主任性騷擾女
教師案，違反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
定，且該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
未依規定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
，又將作偽證幹事陞任組長，並違法指
派未具特教專業之老師支援特教工作，
損及學生權益；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
學不當約談作證教師，且未依規定作成
視導紀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與勞動部等機關業已檢討改善，相關處置尚稱允適，且符合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行政院、勞動部自行列管。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田秋堃委員調查：據訴，渠女就讀高雄市新莊高級中學，於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間，遭該校張姓導師以誹謗、公然侮辱及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進行不當管教。雖經該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惟該校迄未依調查小組處理建議進行懲處，涉有違失。究事實為何？該校處理過程有無涉及違失？高雄市政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酌作文字修正並請參酌高鳳仙委員發言意見辦理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教育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二研議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班別）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34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慶財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蘇瑞慧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及據悉，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黃姓教練涉嫌利用學生集體住校機會，對多位男學生為擁抱、親吻、咬肩膀、打手槍等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時間長達 1 年多。學生雖向幾位老師及教練反應，卻都袖手旁觀，未及早遏止惡行。黃姓教練於事件爆發後雖已離職，卻仍透過各種管道聯繫學生，校方未妥善處理，讓教練逍遙法外。究黃姓教練有無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如有，有多少學生受害？受害學生有無受到適當輔導？教練是否已受適當懲處或負起民刑事責任？學校及相關人員有無遲延通報？學校對於本事件之處理程序有無違法或失當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督導該校對其餘 20 餘位學生受害事件啟動調查並議處違失人員見復；將未依法通報之鄭○○、林○○及陳宗世移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處罰；將黃信嘉移請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偵辦及移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處罰。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督導該校對

黃信嘉依法懲處、陳宗世重為懲處；將 2 人移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處罰。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並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督導該校議處違失人員見復；將未依法通報之青溪國中張○○前校長、陳○○教務主任、黃○○學務主任、黃○○輔導主任、李○○總務主任、郁○○體育組長、鄭○○人事主任及溫○○生教組長等教育人員移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處罰。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檢討改進見復，並請教育部研議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八、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公布版），附表不公布。

二、高鳳仙委員提：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棒球隊黃信嘉教練在 105 年起，涉嫌對 7 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對 22 位學生為性騷擾行為，並經地檢署提起公訴。該校鄭姓班導師、林教練及陳宗世總教練知悉該校園性騷擾行為卻未依法通報，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僅對 2 名進行調查，對其他 20 餘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處理，核有嚴重違失；該校包含張

前校長在內之多名教育人員知悉陳宗世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卻未依法通報社政機關，且校安通報類別錯誤，於處理陳總教練涉及體罰案件竟給予申誡 1 次之輕微懲處，顯見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核有嚴重違失，對於黃信嘉教練體罰學生未為任何調查及懲處；另，

青溪國中並有未依法定程序聘用教練、違法提供未具住宿用途之劍道館供棒球隊選手住宿等情，均有明確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8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258	32	7	2	-
2 月	871	15	11	2	-
3 月	1,289	10	5	1	-
4 月	1,276	20	10	-	-
5 月	1,280	31	15	1	-
6 月	1,184	15	6	2	-
7 月	1,372	18	10	1	-
8 月	1,284	30	12	2	-
9 月	1,001	22	6	0	-
10 月	1,272	32	10	2	-
合計	12,087	225	92	13	0

二、108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高雄市鳳山區頂庄段 8 筆土地自民國 68 年間被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已長達 40 年，迄未徵收開闢。系爭土地使用權能大幅限縮，已形成人民財產之變相剝奪，高雄市政府未積極研處救濟之道，給予必要之協助，缺乏尊重人民財產權之觀念，殊有未當。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	108 年 10 月 5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755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司兼組長李○芳於擔任前署長葉○文署長室主任期間，以不實收據詐得特別費之違法事證明確，惟該署以李員係迫於長官威勢不得已而為，並無中飽私囊，且檢察官對其為緩起訴處分，及其違失行為已逾公務人員懲處權時效等為由，僅予李員口頭告誡並讓其仍任主管職務，不但無法收懲儆之效，亦使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形同具文，確有失當。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	108 年 10 月 2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80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新北市永和區清薪托嬰中心發生 3 名托育人員對嬰幼兒施暴案件，新北市政府早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即知該托嬰中心遭檢舉有「保母流動率高、品質不穩」、「標榜視訊監控卻常常無法連線」等情，即為警訊，該府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查察時知悉該托嬰中心之推托態度，卻未將該托嬰中心列為積極監督檢查之對象，致未能及早發現本案，並阻止不當事件繼續發生，且於 108 年 1 月 9 日知悉本案後卻未進一步查察該托嬰中心有無相關人員未盡法定通報之責，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10 月 2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78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處理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家暴案件，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且無報案紀錄，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10 月 1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825 號函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衛生福利部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多年後，疏於跨部會研商、整合兒童保護之相關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	108 年 10 月 22 日以院台內字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立法政策，且未確實檢討執法情形，釐訂執法標準，致爭議頻仍，又對於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的監督列管，長期空有規定卻無推動執行之配套措施而久未落實；教育部對其主管之幼兒園，未能依限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立法規劃事宜，致幼兒園與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未能同步立法管制，存在 3 年時間落差，就建構周全的兒童保護網而言，無異形成漏洞。兩部會的督管作為消極，致使原負有保護、教育義務的托嬰中心與幼兒園竟虐童事件頻傳，且不適任人員仍得以在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間流竄，民眾失去信任而人心惶惶，確有怠失。	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第 108193080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機密（108 國正 9）。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	108 年 10 月 22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82130339 號函國防部。
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底起，經勞動檢查發現其勞務承攬廠商多有假承攬真僱傭、簽訂定期契約以規避年資併計及資遣費等損害勞工權益之違法態樣與情節；該公司加油站人員參與面試及指揮監督派駐勞工，遭勞政主管機關查證屬實；經濟部長長期疏於管理，對派駐勞工在該公司加油站提供勞務發生爭議時，未積極監督該公司及勞務承攬廠商確保勞工權益，致嚴重損害政府形象，核有怠失。又該公司對違規廠商罰款金額，與受影響勞工人數及主管機關罰鍰金額相去甚遠，且未對有違規紀錄廠商設定限制或更積極之履約管理，對於受僱勞務承攬廠商勞工之權益保障顯有不力。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10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581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	台塑集團轄下事業分別早自 94 至 100 年至少長達 3 至 5 年不等時間，即相繼上傳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不實申報數據，各級環保機關均未能及早察覺，政府督管機制顯然完全失靈，遲至 99 年間始由地方環保局查獲，既已凸顯相關管理辦法存有「人為操弄造假機會」及「數據保存年限過短」等防弊與勾稽查核機制的嚴重疏漏與不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能於 99 年首次獲悉此類不法情事後，積極設法亡羊補牢，竟拖延 8 年餘，經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10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566 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院立案調查後，迨至 108 年 4 月間，始修正發布相關管理辦法，行事因循被動，消極怠慢，確有違失。		
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各項工程及勞務採購執行過程中，未確實執行三級品管、未落實現場工地督導責任、與未善盡各項防護措施與危險告知標示，以及違反共同投標辦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4 起工安意外共造成 7 死 1 傷事件，確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10 月 15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8253028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戒護勤務不周，相關管理人員對吳姓收容人管教手段不合目的性及比例原則；另該監獄相關戒護、監視管理人員對吳員戒護管理、監視不當，有違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勤務規範，肇致吳員在獨居房內利用被單撕製成布條，於床上緊繫於頸部自殺身亡，核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	108 年 10 月 16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82630433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108 年 10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8 年 劾字第 13 號	張天欽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前副主任委員（相當 簡任第十四職等）。	被彈劾人張天欽於行為時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副主任委員，本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恪遵法令規定，嚴守行政中立，竟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且為推動除垢法，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對民進黨立委銀威權題，以民進黨立委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升格變東廠，重創促轉會之聲譽，違失事證明確。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8 年 劾字第 14 號	陳莉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簡任第 11 職等。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莉惠於任職期間，兼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	尚未裁判。